

衛生福利部 114 年發文代字表

壹、部發文

單位	發文代字
部長室、主任秘書室	衛部主
綜合規劃司	衛部綜
社會保險司	衛部保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部救
保護服務司	衛部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部照
醫事司	衛部醫
心理健康司	衛部心
中醫藥司	衛部中
長期照顧司	衛部顧
口腔健康司	衛部口
秘書處	衛部秘
人事處	衛部人
政風處	衛部政
會計處	衛部會
統計處	衛部統
資訊處	衛部資
法規會	衛部法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衛部管
全民健康保險會	衛部健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衛部爭
國民年金監理會	衛部監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衛部訓
國際合作組	衛部國
國會聯絡組	衛部聯
公共關係室	衛部公
科技發展組	衛部科

貳、授權所屬三級機關(構)代發部函

社會及家庭署	衛授家
疾病管制署	衛授疾
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授食
國民健康署	衛授國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授保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衛授中